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。
查本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古罄瑄